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背景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订;11 月 9 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1 月 23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作出进一步规范。为贯彻落实《决定》《意见》和《通知》的要求,支持和规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明确操作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证上〔2008〕148 号)(以下简称原指引)的基础上,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同时废止原指引。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五十七条,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回购股份的处理、日常监管和附则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拓宽回购股份适用情形,明确“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的回购要求。将回购目的拓宽为减少公司

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权转换以及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多项情形。同时，进一步明确“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具体执行口径，明确该情形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保证回购效果。

二是简化特定情形回购审议程序，规范回购股份的提议程序。因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权转换以及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或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实施。对于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的，提议应当明确具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规范提议程序、披露要求等。公司收到提议后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提议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是细化回购股份信息披露及方案变更要求，要求公司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多种用途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明确各种用途下的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范围。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回购且已明确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得变更回购股份用途。除“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外，其他情形下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 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四是明确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支付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上市公司可以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

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合法资金。公司当年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与该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

五是明确回购股份的减持要求和限制。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六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前应当提前十五个交易日进行预披露，并应当遵守窗口期限制，履行减持进展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二十万股的除外。此外，该情形下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回购期间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六是强化回购股份日常监管，严防违法违规行为。《细则》强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未按照《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回购股份信息的，本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或者终止回购股份活动。